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五）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

（六）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七）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八）负责婚姻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婚姻、殡葬和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范围。

（十）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民政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民政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质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必要时，县民政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2. 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负责核发老年证、高龄老人认定和高龄补贴的发放等老年健康和老龄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互编发〔2019〕27号文件，我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互助土族自治县社会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61.4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6.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68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3.8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5.9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432. 48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 657. 47	本年支出合计	20, 993. 94
上年结转	336. 48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 993. 94	支出总计	20, 993. 94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993.94	336.48	20,561.47	96.00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20,993.94	336.48	20,561.47	96.00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本级)	20,993.94	336.48	20,561.47	96.0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993.94	794.18	20,19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68	664.39	19,76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26	170.26	10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0.26	170.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4	14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	6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3	30.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5	53.45				
20810	社会福利	4,676.11	347.81	4,328.2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62		87.62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5.00		3,905.00			
2081004	殡葬	61.32		61.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6.30	347.81	18.48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0.87		250.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6.00		1,21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6.00		1,21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519.00		13,51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19.00		13,219.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1.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3	7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3	7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	1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5	2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5	2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7	1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	5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	5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6	55.96				
229	其他支出	432.48		432.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2.48		432.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2.48		432.4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657.47	一、本年支出	20,993.94	20,561.47	432.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61.4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6.00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68	20,431.6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3.83	73.8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5.96	55.9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432.48		432.48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6.48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6.4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993.94	支出总计	20,993.94	20,561.47	432.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61.47	794.18	19,76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68	664.39	19,767.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26	170.26	10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0.26	170.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44	14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	6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3	30.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5	53.45	
20810	社会福利	4,676.11	347.81	4,328.2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62		87.62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5.00		3,905.00
2081004	殡葬	61.32		61.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6.30	347.81	18.48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0.87		250.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6.00		1,21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6.00		1,21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519.00		13,51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219.00		13,219.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	1.8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	1.4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83	7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83	73.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	1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5	2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5	2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7	1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6	5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6	5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6	55.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4.18	759.11	3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39	694.39	
30101	基本工资	153.56	153.56	
30102	津贴补贴	150.03	150.03	
30103	奖金	38.78	38.78	
30107	绩效工资	140.63	14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6	6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3	3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1	39.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5	22.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6	5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7		35.07
30201	办公费	7.50		7.50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0.64		0.64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4.80		4.8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		7.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2	64.72	
30302	退休费	44.35	44.35	
30305	生活补助	9.10	9.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7	11.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0		4.00		4.00	1.90	5.90		4.00		4.00	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00		96.00
229	其他支出	96.00		9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00		9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00		9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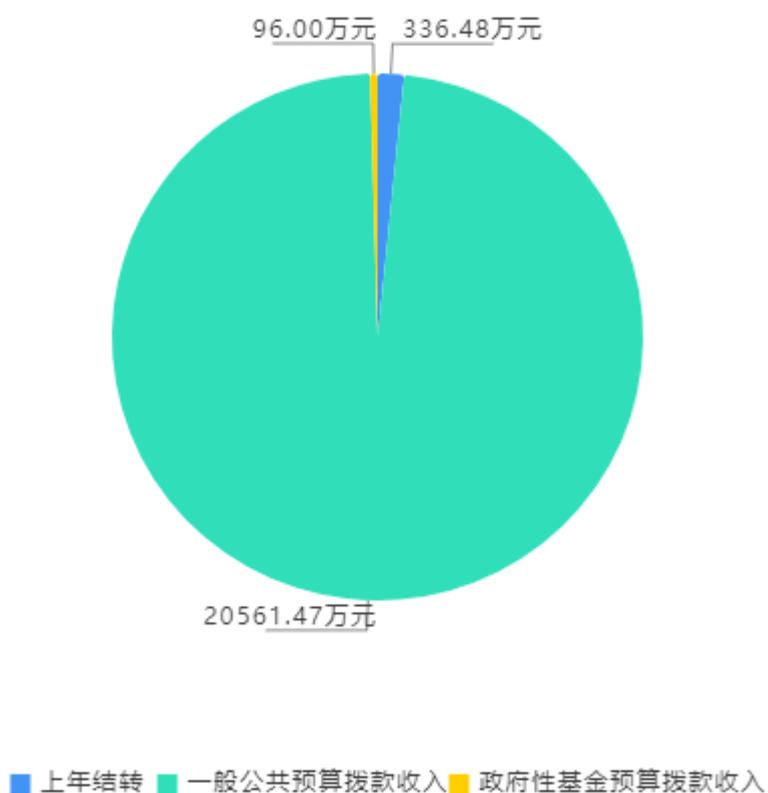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6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6.00万元、上年结转336.4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31.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96万元、其他支出432.48万元。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0,993.94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0,993.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36.48万元，占1.6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61.47万元，占97.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6.00万元，占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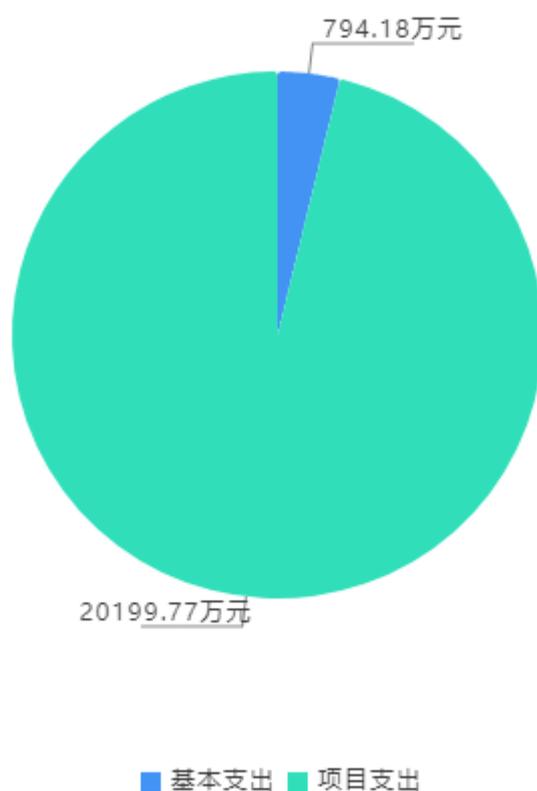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0,99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18万元，占3.78%；项目支出20,199.77万元，占9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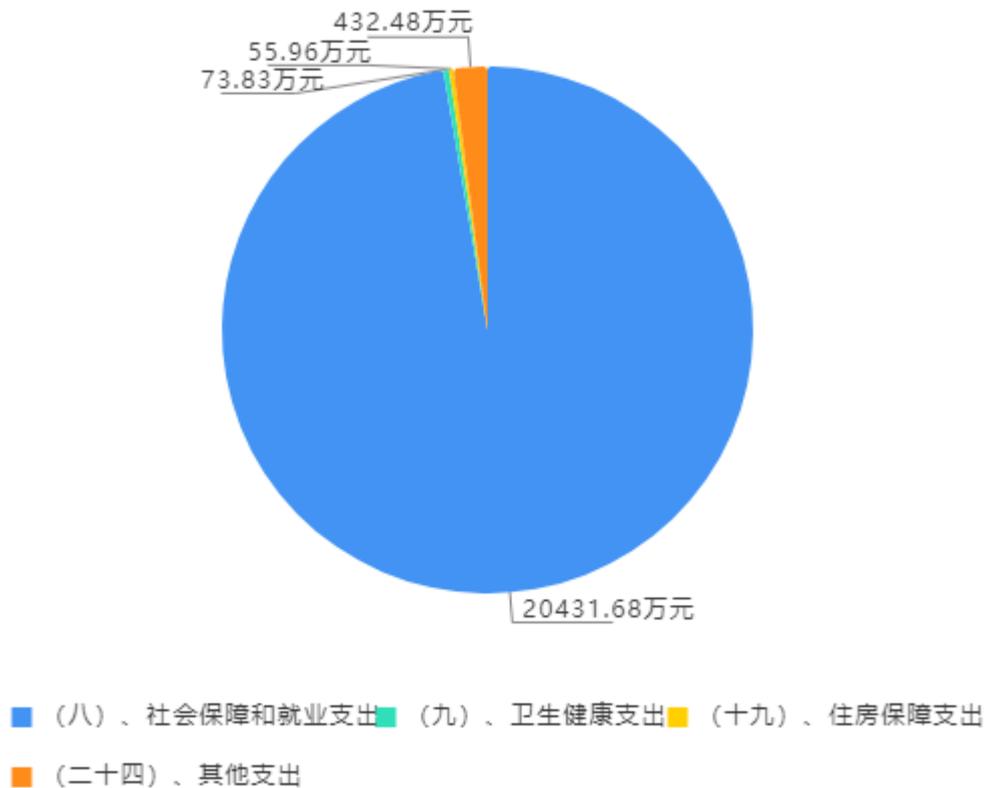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93.94万元，比上年减少2,501.50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专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561.4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6.00万元，上年结转336.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31.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96万元，其他支出432.4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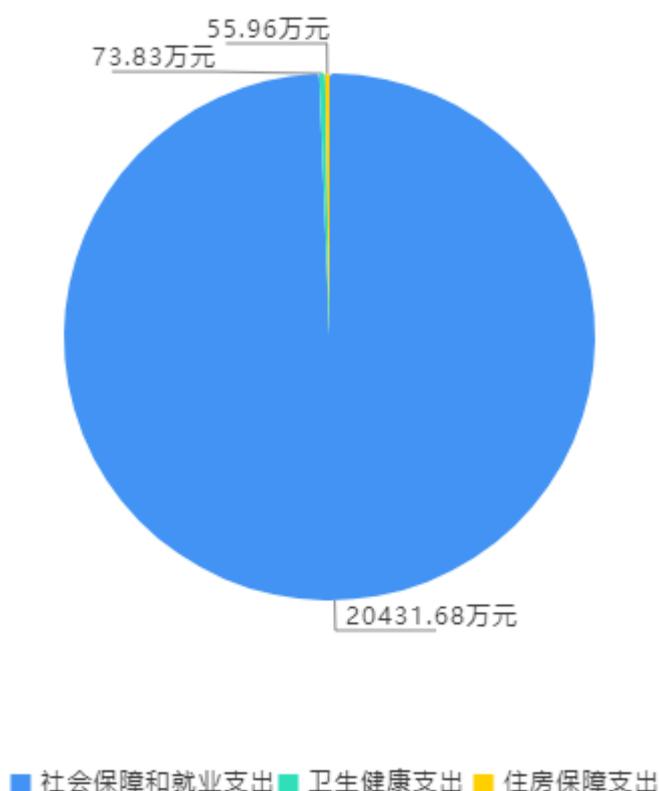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61.47万元，比上年减少2,333.79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专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31.68万元，占99.37%；卫生健康（类）支出73.83万元，占0.36%；住房保障（类）支出55.96万元，占0.27%。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26万元，比上年增加0.81万元，增长0.48%。主要是由于基数调整后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0万元，增长48.57%。主要是本年新增民政资金监管系统服务经费、电子内网系统测评费以及佑宁养护院运转经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66万元，比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0.93%。主要是基数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33万

元，比上年增加0.28万元，增长0.93%。主要是基数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45万元，比上年减少15.38万元，下降22.34%。主要是退休人员去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87.62万元，比上年减少8.38万元，下降8.73%。主要是本年孤儿补助县级配套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3,905.00万元，比上年减少61.00万元，下降1.54%。主要是本年养老服务补助专项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数为61.32万元，比上年增加11.32万元，增长22.64%。主要是下达节地生态安葬专项资金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366.30万元，比上年增加21.27万元，增长6.16%。主要是基数调整后工资增长。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预算与上年一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87万元，比上年增加99.29万元，增长65.50%。主要是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6.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0.16%。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上级专项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县级配套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83.00万元，下降16.35%。主要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专项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临时救助金县级配套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预算与上年一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8.75%。主要是基数调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42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8.70%。主要是基数调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6万元，比上年增长0.09万元，增长0.72%。主要是基数增长。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25万元，比上年增长0.28万元，增

长1.04%。主要是基数增长。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5万元，比上年增加0.21万元，增长0.93%。主要是基数增长。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7万元，比上年减少20.02万元，下降63.98%。主要是基数调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5.96万元，比上年增加5.80万元，增长11.56%。主要是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9.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56万元，津贴补贴150.03万元，奖金38.78万元，绩效工资140.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8万元，住房公积金55.96万元，退休费44.35万元，生活补助9.10万元，医疗费补助11.27万元；

公用经费 3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0万元，水费0.32万元，电费0.64万元，邮电费2.50万元，取暖费4.80万元，

差旅费2.5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都保持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96.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投资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96.00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96.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投资计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07万元，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33个，预算金额19,844.81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19,844.81													
63022300023T00 0000026-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2,000.00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 目标1：确保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目标2：加强对乡镇高龄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70-79岁高龄补贴	≤	2293.2	万元	3					
							80-89岁高龄补贴	≤	505.68	万元	3					
							90-99岁高龄补贴	≤	47.04	万元	2					
							高龄补贴县级配套比例	≤	70	%	3					
						社会成本	70-7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130	元/人/月	3					
							80-8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140	元/人/月	3					
					90-9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160	元/人/月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高龄老人	0	21000	人	9					
							80-89岁高龄老人	0	4300	人	9					
							90-99岁高龄老人	0	350	人	9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	定性	及时足额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率	0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高龄老人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贯彻惠民政策	定性	有序推进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62-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0.00	改善残疾人生活发展现状，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体现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二级生活补贴	0	96	万元	3
												一二级护理补贴	0	172.8	万元	3
												三四级生活补贴	0	48	万元	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3												
社会成本	一二级生活补贴标准	0	100	元/人/月							2					
	一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0	100	元/人/月							2					
	三四级生活补贴标准	0	50	元/人/月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0	4000						人	10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0	7200						人	10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0	4000						人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的家庭生活质量	定性	有所提高							6					
时效指标	生活及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0	100	%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定性	一定程度上减轻							5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	定性	有利于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生活、发展状况	定性	不断改善							5					
		残疾人生活的长期常态性的机制	定性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	10					
精简退职人员救济			0.87	及时足额发放精简退职人员补助；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的基本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0	0.6	万元	5
												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	0	0.2736	万元	5
											社会成本	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发放标准	0	114	元/人/月	5
					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	0	100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数	0	5	人	10					
							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数	0	2	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审核	定性	及时		10					
					时效指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率	0	100	%	10						
					经济效益	精简退职救济人员基本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定性	有效维护		5	
					精简退职救济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精简退职救济人员满意度	≥	90	%	10	
城镇低保金配套	300.00	保障城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提高其生活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镇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	0	39.32	万元	2	
					城镇低保户取暖补贴	0	36.52	万元	2	
					城镇低保金	0	501.6	万元	2	
					城镇低保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2	
					分类施保金	0	52.42	万元	2	
				社会成本	城镇低保户取暖补贴标准	0	1000	元/人/月	2	
					城镇低保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	0	500	元/人/月	2	
					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0	633	元/人/月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	3932	人	10
						分类施保人数	≤	2080	人	6
			城镇低保户数			≤	1826	户	1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6	
			时效指标	对困难群众的状态	定性	及时更新		6		
				补助发放及时率	0	100	%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定性	有所提高		4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4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4	
					可持续影响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4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临时救助金	100.00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通过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内完成临时救助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10	
				社会成本	发放标准	定性	帮扶后，对个人实际承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临时救助补助	≤	4000	万元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定性	不低于上年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0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配套	500.00	及时发放特困人员的生活及护理补助，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特困供养生活补贴	0	520.13	万元	2	
					特困供养护理补贴	0	239.14	万元	2	
					特困人员取暖补贴	0	34.8	万元	2	
					一次性生活补贴	0	16.8	万元	2	
					特困供养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1	
				社会成本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0	1032	元/人/月	2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补助标准	0	564	元/人/月	2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补助标准	0	940	元/人/月	2	
					农村特困人员取暖补助标准	0	800	元/人/月	2	
					城镇特困人员取暖补助标准	0	1000	元/人/月	2	
				特困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	0	400	元/人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0	2100	人	25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5	

			时双指标	对困难群众的状态	定性	及时更新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5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农村低保金配套	800.00	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提高其生活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低保金	0	1795.24	万元	2
					分类施保金	0	178.92	万元	2
					农村低保户取暖补贴	0	116.92	万元	2
					一次性生活补贴	0	152	万元	2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比例	0	20	万元	2
				社会成本	农村低保一档补助标准	0	464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二档补助标准	0	410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三档补助标准	0	302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取暖补贴标准	0	800	元/人	2
					农村低保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	0	400	元/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数	0	7308	户	8
					农村低保人数	0	19000	人	8
					分类施保人数	0	10500	人	8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6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5	
				对困难群众的状态	定性	及时更新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4
					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定性	有所提高		4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4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20.00	保证低保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为城乡低保对象及困难群众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绩效考核经费	0	20	万元	4
					社会救助工作下乡经费	0	10	万元	4
					社会救助工作办公经费	0	62.01	万元	4
				社会成本	城镇低保工作经费补助比例	0	0.5	%	4
					农村低保工作经费补助比例	0	0.5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对象	0	4511	人	8
					农村低保对象	0	19000	人	8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	0	75	人	8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核查	定性	逐村逐户		8
			时效指标	走访、调查各类救助对象	定性	及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规范和完善		4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定性	努力实现		4
				可持续影响	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定性	不断促进		4
					动态管理机制	定性	不断健全		4
低保日常监督检查力度	定性	不断加强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年内发放补助金额	≤	216	万元	10		
			社会成本	补助标准	0	2400	元/人/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900	人	2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	定性	及时足额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50.00	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定性	年底一次性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患者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减少		5
					社会效益	监护人责任	定性	进一步强化		5
						肇事肇祸事件	定性	源头上预防和减少		5
					可持续影响	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	定性	不断健全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家庭满意度	≥	95	%	10				
63022300024T00 0000335-养老工作经费	5.00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50000元。老年人能力评估费：10000人×60元/人=600000元。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运营经费：54000人×10元=540000元。养老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经费：500000元。以上养老工作经费合计：1690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0	5	万元	3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	0	60	万元	3	
					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运营经费	0	54	万元	3	
					养老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经费	0	50	万元	3	
			社会成本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标准	0	60	元/人	3		
				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运营标准	0	10	元/人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	0	54000	人	10	
					能力评估老年人数量	0	10000	人	10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0	60	元/人	5	
					养老服务信息中心运营经费标准	0	10	元/人	7	
			质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质量	定性	进一步提高		5		
			时效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绩效考核	定性	每季度一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贯彻惠民政策	定性	有序推进		10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老人满意度	≥	98	%	10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	25.00	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	0	75	万元	10	
				社会成本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标准	0	15	万元/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0	5	个	1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质量	定性	进一步提高		10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证		10	
			时效指标	拨付运转经费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老年人生活	定性	不断加强		10	
					老年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8	%	10	
佑宁养护院运转经费	20.00	促进养老机构健康有序运营发展；更好地满足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佑宁养护院人员工资	0	36.6	万元	2	
					佑宁养护院水电暖费用	0	25	万元	2	
					佑宁养护院其他费用	0	10	万元	2	
				社会成本	佑宁养护院管理人员工资标准	0	5000	元/人/月	2	
					佑宁养护院厨师工资标准	0	3000	元/人/月	2	
					佑宁养护院保洁员工资标准	0	2500	元/人/月	2	
					佑宁养护院门卫工资标准	0	2500	元/人/月	2	
					佑宁养护院医务人员工资标准	0	4000	元/人/月	2	
					佑宁养护院水电工工资标准	0	3000	元/人/月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佑宁养护院管理人员	0	2	人	5	
					佑宁养护院厨师	0	2	人	5	
					佑宁养护保洁员	0	2	人	5	
					佑宁养护门卫	0	1	人	5	
					佑宁养护医务人员	0	1	人	5	
					佑宁养护水电工	0	1	人	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证		6					

				时效指标	拨付人员工资	定性	及时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老年人生活	定性	不断加强		7
					老年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7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8	%	10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50.00	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补贴资金	0	54	万元	3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补贴资金	0	101.2	万元	3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补贴资金	0	33.99	万元	3
				社会成本	二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00	元/人/月	3
					三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05	元/人/月	3
					四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15	元/人/月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特困老人	0	90	人	10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特困老人	0	167	人	10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特困老人	0	55	人	7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定性	全面提升		10
			时效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老年人生活	定性	不断加强		10
					老年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8	%	10			
婚姻登记及婚俗改革经费	5.00	全县各婚姻登记员熟练掌握婚姻登记各项政策程序；县婚姻登记场所和设施进一步规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集体颁证经费	0	4	万元	3
					开展集体婚礼经费	0	8	万元	3
					婚俗改革宣传费	0	3	万元	3
					政务大厅婚姻登记处办公经费	0	3.5	万元	4
					购买婚姻登记证	0	1.5	万元	4
				社会成本	推广婚礼形式多元化率	≥	8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婚姻登记量	0	10000	对	5
					婚姻等级证书	0	0.75	元/本	5
					开展集体颁证活动	0	1	次	5
					开展集体婚礼活动	0	1	次	5
					婚姻登记员	0	4	人	5
				质量指标	县级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建设	定性	不断规范		5
			标准化婚姻登记中心	定性	室、调解室等功能齐全		5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婚姻家庭和谐发展	定性	不断促进		5
					文化氛围浓厚、文明节俭办婚事的良好婚礼风尚	定性	逐步形成		5
				可持续影响	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婚俗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建立健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移风易俗工作经费	10.00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树立文明社会风尚；减轻群众负担，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移风易俗试点村打造经费	0	114	万元	4
					移风易俗宣传活动经费	0	4	万元	4
					移风易俗宣传资料印制费	0	1	万元	4
					移风易俗观摩会	0	1	万元	4
				社会成本	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参与率	≥	60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风易俗示范村	0	38	个	8
					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0	1	次	7
					移风易俗观摩会次数	0	1	次	7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有效落实	定性	不断完善		8

5030
01-互助土

3-特

旗目 治县 民政局 (本 级)	二、 定 目 标 类						时效指标	乡镇移风易俗推进	定性	及时		5	
								农村移风易俗普及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红白事大操大办	定性	有效降低		5
									群众负担	定性	有所减轻		5
								社会效益	移风易俗机制	定性	不断健全		5
	可持续影响	树立文明新风	定性	有效保证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社会福利项目	100.00	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佑宁养护院维修维护	0	30	万元	2			
						老年活动中心维修维护	0	30	万元	2			
						殡仪服务中心维修维护	0	30	万元	2			
						农村幸福院维修维护	0	60	万元	2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维修维护	0	5	万元	2			
						农村社区维修维护	0	45	万元	2			
					社会成本	全县民政社会福利项目基础设施维护率	≥	80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佑宁养护院	0	1	个	6			
老年活动中心						0	1	个	6				
殡仪服务中心						0	1	个	6				
农村幸福院						0	160	个	6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0	5	个	6				
农村社区						0	90	个	6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质量	定性	验收合格		5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维护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	社会福利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定性	进一步推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社会福利费	150.00	确保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和身体保持良好水平，保持满意的生活状态；更好的承担政府社会职能，为特殊群体解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先锋队、主力军的作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福利中心运转经费	0	150	万元	4				
					儿童福利院水电取暖费	0	13	万元	4				
					儿童福利院生活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4	万元	4				
					儿童福利院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金	0	27	万元	4				
				社会成本	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0	100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中心服务对象	0	218	人	6				
					福利中心护理人员	0	21	人	6				
					福利中心工作人员	0	32	人	6				
					儿童福利院护理人员	0	10	人	6				
					儿童福利院孤儿人数	0	20	人	6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院民生活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6				
			时效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院民生活困难	定性	及时解决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丰富老年人生活	定性	不断加强		8				
					老年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6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金	40.00	开展困难群众慰问、送关怀送温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两节慰问金	0	50	万元	10				
				社会成本	慰问经费标准按政府文件执行率	0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对象	≥	200	人	2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送关怀送温暖	定性	深入开展		10				
				时效指标	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10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维护		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定性	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法律顾问费	5.00	及时支付法律顾问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支付法律顾问费	0	5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0	1	人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加强		20
					各类合同签订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费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	定性	不断加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民政资金监管系统服务经费	2.00	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更好的保障系统维护、升级改造与财政“一卡通”发放的对接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监管系统服务费	0	2	万元	9
				社会成本	资金支付完成率	0	100	%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间	0	1	年	5
				质量指标	系统日常维护	定性	及时		8
					系统升级	定性	及时全面		8
					与“一卡通”系统对接工作	定性	及时		8
				时效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	定性	及时		8
				与“一卡通”对接工作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项惠农惠民资金正常发放	定性	有力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	各项民政数据对接	定性	有力保证		5
					各项民政资金发放准确高效	定性	有力保证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电子内网系统测评费	2.00	进一步加强政府电子内网系统维护及应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电子内网系统测评费	0	2	万元	10
				社会成本	资金支付完成率	0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内网系统	0	1	个	10
				质量指标	系统日常维护	定性	保证正常运转		5
					系统测评	定性	及时		5
				时效指标	系统测时效	定性	及时		10
			收发公文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更好的为单位办公服务	定性	有力保证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应用满意度	≥	95	%	10			
生态安葬奖补和惠民殡葬	50.00	文明殡葬观念不断普及；惠民殡葬全面普及；节地生态安葬意识逐年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本丧葬费免除初步核定	0	960	元	2
					在公益性骨灰堂存放10年以上一次性奖励	0	800	元	2
					树葬、草坪葬、花坛葬一次性奖励	0	1500	元	2
					壁葬、塔葬一次性奖励	0	2000	元	2
					骨灰撒散一次性奖励	0	3000	元	2
				社会成本	文明新风普及率	≥	60	%	2
			生态安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0	100	%	2	
			生态环境成本	群众火葬率	定性	逐年提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县级承担比例	0	100	%	8
					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县级财政配套比例	0	20	%	8
					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省级承担比例	0	80	%	8
				质量指标	补助应补尽补	0	100	%	7
			生态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0	100	%	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土地节约率	定性	逐年上升		5			
	社会效益	发挥生态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	定性	效果显著		3			
	生态效益	群众火葬观念	定性	不断提升		3			
		群众节地生态安葬意识	定性	不断提升		3			

				可持续影响	惠民殡葬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3
					生态安葬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	90	%	10
63022300024T00 0001018-各类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87.62	根据青民发〔2019〕95、青民发〔2020〕20号、青民发〔2022〕70号以及青民发〔2022〕111号文件精神，2023年各类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预算如下：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27人×1050元×12月=4120200元；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人×1450元×12月=261000元；以上资金合计4381200元，需县级配套：4381200×20%=87624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0	82.4	万元	4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0	5.22	万元	4
					各类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4
			社会成本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0	1050	元/人/月	4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0	1450	元/人/月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0	327	人	10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0	15	人	10
				质量指标	各类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4
				社会效益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4
					各类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4
			可持续影响	构建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有效保证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5	%
63022300024T00 0001134-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资金	20.00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下发《2022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青民发〔2021〕158号）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所需资金，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上海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的5%”。我县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75名，月工资54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县级配套资金	0	1146960	元	10
				社会成本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费县级配套比例	0	2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	0	75	人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工资	0	5400	元/月	1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入户调查	定性	及时入户		1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绩效工资发放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5
			可持续影响		社会保障体系	定性	不断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63022300024T00 000119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11,420.00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通过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央）	0	11420	万元	3.00
					社会成本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0	1032	元/人/月
				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0	633	元/人/月	3.00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0	1450	元/人/月	3.00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		0	1050	元/人/月	3.00
				农村低保一档补助标准	0	464	元/人/月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0	3932	人	7.00
					特困供养人数	0	2100	人	7.00
					农村低保人数	0	19000	人	7.0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0	342	人	7.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0	100	%	7.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	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5.0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二级生活补贴标准	0	100	元/人/月	5
					一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0	100	元/人/月	5
					三四级生活补贴标准	0	50	元/人/月	5
				社会成本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下达资金	0	966	万元	5

63022300024T00 0001262-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6.00	改善残疾人生活发展现状，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体现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	4000	人	10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	7200	人	10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	4000	人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的家庭生活质量	定性	有所提高		5
			时效指标	生活及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定性	一定程度上减轻		5
				社会效益	构建和谐社会	定性	有利于		5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生活的长期常态性的机制	定性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65-高龄补贴	879.00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文件精神，“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30%，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承担7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70-7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80-8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120						元/人/月	5
90-99岁高龄补贴标准	0	140						元/人/月	5
社会成本	专项下达资金	0					879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0-79岁高龄老人				≤	2100	人	10
		80-89岁高龄老人				≤	4300	人	10
		90-99岁高龄老人				≤	350	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定性	定性足额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高龄老人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10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66-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800.00	进一步提高全省生活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提高全省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助省级专项	0	800	万元	5
					社会成本	二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00	元/人/月
				三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05	元/人/月	5	
				四星级养老机构补贴标准	0	515	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南区）特困老人	≤	90	人	5
					社会福利中心（北区）特困老人	≤	167	人	10
					恒生长者照护中心特困老人	≤	55	人	5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定性	全面提升		10
			时效指标	拨付补贴资金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所减轻		5
				社会效益	老年人幸福感	定性	不断增强		5
					丰富老年人生活	定性	不断加强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8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68-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31.00	为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0	31	万元	5
					社会成本	特殊困难老人补助标准	0	10	元/人
				其他社会老人补助标准	0	30	元/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伤害保险补助人数	≥	9265	人	20
				质量指标	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和高龄老人养老服务需求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困难老年人经济负担	0	100	%	10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0	100	%	10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	98	%	10
					骨灰撒散一次性奖励	0	3000	元	4
					壁葬、塔葬一次性奖励	0	2000	元	4

63022300024T00 0001270-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11.32	文明殡葬观念不断普及目标；惠民殡葬全面普及；节地生态安葬意识逐年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树葬、草坪葬、花坛葬一次性奖励	0	1500	元	4
					在公益性骨灰堂存放10年以上一次性奖励	0	800	元	4
				社会成本	生态葬业务办理合格率	0	100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省级承担比例	0	80	%	20
				质量指标	补助应补尽补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土地节约率	0	100	%	5
				社会效益	发挥生态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	定性	效果显著		5
				生态效益	群众节地生态安葬意识	定性	不断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生态安葬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	90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80-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88.00	东财社（2023）11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告数的通知》，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880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0	88	万元	10
					社会成本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标准	≤	5000	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0	1	个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减轻		5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定性	显著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服务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300024T00 000129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8.00	东财社（2023）11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预告数的通知》，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80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0
	社会成本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标准					0	1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人数				≥	8	人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0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0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儿童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10
	社会效益	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63022300024T00 0001378-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999.00	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通过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省级）	0	999	万元	3.00
				社会成本	农村低保一档补助标准	0	464	元/人/月	3.00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1050	元/人/月	3.00
					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1450	元/人/月	3.00
					城镇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0	633	元/人/月	3.00
					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0	1032	元/人/月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0	342	人	7.00
					农村低保人数	0	19000	人	7.00
					城镇低保人数	0	3932	人	7.00
					特困供养人数	0	21000	人	7.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0	100	%	7.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率	≥	98	%	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救助对象经济收入	定性	有所提高		5.0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5.00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定性		不断完善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的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社会福利：指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1、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4、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5、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四）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五）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